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
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08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6



MOORE
大华国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9层

电话：+86-10-5224 2638

传真：+86-10-5835 0077

www.dahua-cpa.com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087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关于对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6 号) (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 奉悉。我们已对半年报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回复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释义

序号	释义项	释义内容
1	深南股份、公司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	铭诚科技	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针对半年报问询函问题 3 中有关铭诚科技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原因。

我部关注到，2018 年 3 月，你公司以现金购买铭诚科技 51.00% 股权，在此次收购中，铭诚科技股东朱岳标作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情况如下：铭诚科技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将不低于 1,800 万元、2,800 万元、3,500 万元、4,200 万元（含）。2019 年 8 月，你公司以现金收购铭诚科技 30% 的少数股东股权，此次交易后，铭诚科技股东朱岳标调整业绩承诺，承诺情况如下：铭诚科技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度净利润的孰低值将不低于 4,000 万元、4,200 万元（含）。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业绩对赌期已届满，铭诚科技对赌期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度净利润的孰低值合计为 13,433.72 万元，合计超出承诺金额 633.7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结合铭诚科技盈利、销售、采购、结算模式，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等分析，补充说明铭诚科技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铭诚科技业态

承诺期内，铭诚科技主营大数据信息服务，主要包括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计算机软硬件，包括大数据采集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可视化报表系统、商业智能分析平台（软硬件结合）、云终端软件等。

1、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产品包括商业智能分析平台、智达通指挥平台等，主要运用于计算机集群、数据分析、虚拟化建设、办公信息化等领域。

2、信息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软件相关的开发、升级、使用培训等服务，以及硬件相关的检查、维护、更换等服务。

3、软件销售业务：铭诚科技向客户直接销售相关软件产品，销售的软件产品既包含自行开发的软件，也包含其采购的其他公司开发的软件。目前铭诚科技是启明星辰安防软件的一级代理商，同时拥有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4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产品包括云终端软件、数据采集器、大数据分析系统等。

（二）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铭诚科技主要为各行业客户提供综合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以项目形式开展业务，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并由各项目组开展项目方案优化、技术开发、软硬件采购、安装实施、使用培训等工作，然后交付客户测试运行、验收。

2. 销售模式

主要由销售部门负责市场开发工作，目前已形成了金融、电力、通信等多领域的客户群体，获取订单的模式主要有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参与客户邀请报价等方式。获取订单后，双方签订合同，铭诚科技根据合同内容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或）服务，在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3. 采购模式

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以“货比三家，价格与质量并重”的采购原则，制定年度各类产品目录及合作供应商目录，建成了由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和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等软硬件原厂商及主要代理商构成的供应商体系，供应商结

构及采购成本相对稳定。根据客户需求，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

4. 结算模式

铭诚科技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的集团公司、国有企业、商业银行、供电局、政府机构等，信誉良好且预算充足，一般在年底集中支付大部分合同款项，坏账风险较小，但项目回款时间和金额受政府财政资金状况和付款审批程序影响较大，回款时间会有延期。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业务通常在完成验收时收取 90%-97%合同款项，其余 3%-10%合同款为质保金。信息技术服务类一般按照月度、季度进行分期结算，部分项目按进度结算，项目验收时收款比例可达到合同总价的 90%，剩余款项为质保金。具体项目不同，质保金回收期不同，但一般可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收回。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铭诚科技应收账款余额 9,171.87 万元，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 8,169.3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9.07%，2017-2020 年总体销售回款率达 93.8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铭诚科技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软件服务及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管理软件、软件人才服务以及综合软件信息化解决方案。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对运行模式进行创新，为客户建立新的合作模式，寻求差异化发展，形成合作共赢的局面。铭诚科技将结合政策与资源的机会，加大开拓力度，密集推进市场推广、产品开发、项目合作等，随着业务不断发展，技术力量和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已形成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可视化展现以及应用等各个层级，具有高水平的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具体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 战略布局优势：凭借超过十年软件及信息服务经验，铭诚科技逐步建立 IT 产品分销、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应用服务为一体的产业战略布局，在华南地区逐步建立细分行业领先优势。
2. 核心客户优势：主要客户覆盖金融、电力、电信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行业覆盖广，主要有南方电网、广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核心客户市场份额及产品服务持续性强。围绕核心客户，逐步延伸至产业链上下游，提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3. 技术研发优势：在长期的服务过程中，铭诚科技逐步积累和建立起强大的技术壁垒，拥有超过 40 项大数据方面的软件产品及著作权，结合行业实践，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

4. 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优势：针对客户的大数据业务需求，可提供包括软硬件一体的采购、安装、调试、维护等服务，为客户提供行业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

（四）市场竞争情况

随着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战略正在加快实施，国有企业、政府的信息化不断加深，以及包括金融、电信、政府、医疗、制造、能源、交通和教育在内的中国信息化主流行业需通过信息化应用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将会在未来实现持续稳定和高速发展的态势。但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导致更多企业进入数据中心服务竞争的领域，业内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但基于自身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稳定性以及与客户及时的沟通响应能力，在客户群中获得较好的口碑以及产品粘性，在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地位。

承诺期内，铭诚科技的销售、采购、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销售回款比例达 93.80%，供应商结构及采购成本相对稳定，各业务毛利变动合理，铭诚科技承诺期内业绩真实。

（五）我所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铭诚科技业绩精准达标情况，我们查看了业绩承诺协议，确认业绩承诺条款的具体指标，对影响指标的报表科目，严格执行凭证检查，函证、截止性测试、分析性复核等相关核查程序，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及跨期风险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②检查各类型业务合同条款，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③检查与大数据信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货单、客户验收单、增值税发票、回款记录等，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④对重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并选取部分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对本期交易额、期末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对存在差异的函证了解差异原因，考虑是否进行审计调整，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测试，并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及重要预收账款期后的验收情况；⑤按业务类别并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⑥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收入与交易中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确定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2. 针对成本的完整性及跨期风险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访谈并了解不同业务类型的营业成本构成、归集方式及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并对相关内控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②获取不同业务类型的营业成本明细，比较分析各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的波动情况；③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我们按业务类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主要包括比较分析不同年度及同一年度各月毛利的变动情况等，此外针对毛利异常项目，我们了解其业务背景，并分析销售与采购明细的对应情况，确保相应项目成本是否已完整结转；④执行成本倒轧测试，将存货采购发生额与营业成本金额进行勾稽核对，以检查软件及硬件等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⑤获取并检查人员成本计提明细表，复核人员成本归集和划分依据是否准确、完整；⑥获取预付账款明细及账龄分析表，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项目，了解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应结转为成本但仍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⑦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其是否和报表和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抽取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走访，实地走访确认项目完工进度，此外抽取期末发出商品的大额及发货时间较长的项目执行检查，检查发出商品明细及数量、对应项目号、发货时间、约定交收期、结算条件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约定相符，结合该外采服务对应的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进展，分析交易实质，检查是否存在已验收未结转或者未验收已结转的项目成本；⑧已对期末在库存货执行监盘程序，观察被审计单位盘点过程，实地查看存货状态、核实盘点数量，通过监盘和抽盘验证被审计单位账面存货数量的准确性，检查是否存在已销售出库未结转成本的情况；⑨执行销售出库及发出商品结转成本的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有跨期成本。

3. 针对费用完整性及跨期风险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评价铭诚科技与费用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②获取各项费用的分项目月度明细表，并与上年同期明细表比较，分析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各月波动情况，对异常变动项目核实变动原因；③对单笔金额较大的费用进行实质性测试，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并列支在恰当的会计期间；④取得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复核铭诚科技薪酬的计提、发放、分配的依据，将工资水平进行年度比较及年度内月度比较，判断薪资是否完整入账、分配是否准确；⑤对折旧、摊销类费用与各有关会计科目进行核对，复核勾稽关系是否正确；⑥计算铭诚科技期间费用率与以前年度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铭诚科技自身实际业务情况，判断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⑦取得并查阅深南股份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股份支付计算明细表及相关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凭证等，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分摊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六) 核查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核查程序，铭诚科技的业务模式、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与我们在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承诺期内业绩真实。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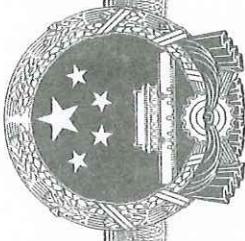
王建华

郑荣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荣富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清算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和本广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09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报
务专用，复印无效。
告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